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9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4名股东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的议案，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500,0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章旭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清港镇盐业村

联系电话：0576-87112905

传真：0576-87168528

邮政编码：317606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